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113年度地訴字第65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鄭○○

上列抗告人因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2月2日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裁定得為抗告。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依本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……」行政訴訟法第264條、第27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提出「行政再異議狀」就本院113年12月2日駁回原告起訴之裁定異議，依前揭說明，應視為已提起抗告，先行說明。

二、次按抗告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，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：抗告人因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，不服本院113年12月2日裁定而異議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71條前段規定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然抗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爰依前開一、二所示規定，限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四、抗告人固於「行政再異議狀」追加本案合議庭法官為被告，並聲請迴避等語，按行政訴訟法第19條規定：「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：一、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1款至第6款情形之一。…。」第20條規定：「民

事訴訟法第33條至第38條之規定，於本節準用之。」又民事
訴訟法第32條第1款1款規定：「法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
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：一、法官或其配偶、前配
偶或未婚配偶，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。」第37條第1項規
定：「法官被聲請迴避者，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，應停止訴
訟程序。但其聲請因違背第33條第2項，或第34條第1項或第
2項之規定，或顯係意圖延滯訴訟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。
經查，抗告人所提之本件訴訟，因逾期未補正及繳納裁判
費，業經本院於113年12月2日裁定駁回，本件訴訟業已終
結，嗣原告追加本案合議庭法官為被告，並聲請迴避，顯係
意圖延滯訴訟而為，爰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程序不停止進
行，並自得命抗告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況且，本件裁定命
抗告人補繳抗告費，係代行第二審法院職權，且為訴訟程序
進行中所為裁定，該事件既已終結而脫離原法院之繫屬，該
補費裁定僅係代行第二審法院職權，使抗告人抗告合於程
序，以利上級審審酌原審裁定當否，然此並非關於本案之訴
訟程序，尚在不禁止之列，則抗告人固追加本案合議庭法官
為被告，並聲請迴避，仍無礙於本院自得命抗告人補繳裁判
費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法 官 林學晴
法 官 黃麗玲
法 官 溫文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張宇軒